致勞工福利局局長羅致光GBS, JP台鑑：

**無家者約見 貴勞福局局長**

　　自2017年10月與 貴勞福局局長會面至今, 全港露宿宿人口有明顯增加, 根據 貴勞福局2018年5月公佈資料, 社會署(巳登記)露宿者數字顯示由13/14年的746人增加至17/18年的1127人 , 過去5年增加比率為51.1%，社協研究顯示無家者「平均再露宿次數」亦由2013年2.8次, 增加至2017年的4.4次(見表二), 過去5年女性露宿者增長率為290%, 可惜, 根據勞福局交立法會文件[[1]](#footnote-1), 2013至2017年過去5年, 政府資助宿位只增加了20個位(增加至222個宿位), 增長率只為10%, 遠低於過去5年露宿者增長率51.1%。反映露宿者服務增長遠遠追不上服務需求。

 基於香港政府沒有制定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,由2012年至2018年, 社協懷疑不同政府部門均有「無家者不友善政策」, 過去6年油尖旺及深水埔區清場行動, 包括油麻地區、深水埔區、北角、官塘等地區, 由民政署統籌各政府部門進行各種清場行動, 由表一所見, 過去6年不同地區政府部門(檯底)均抱有「無家者不友善政策」, 用各種方法/動用財力物力, 嘗試把無家者清走, 結果無家者是「再露宿」於原址或附近地方, 「處理無家者聚集點」不等於處理了「無家者困難或需要」, 所以, 社協認為清場無助「處理無家者問題」。

表一：過去6年露宿者被清場(部份)事件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政府部門清場行為 | 清場結果 |
| 2012年2月15日 | 深水埔民政署/食環署, 在通州街天橋底, 把所有40多位露宿者物品全部掉棄; | 社協用9個月告政府, 每位露宿者獲政府賠償2000元; |
| 2012 - 2016年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把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地點圍封4次, 其中2013年油尖旺區議會動用253萬元, 只為趕走17位無家者; | 至2016年底政府成功圍封了全部渡船街天橋底露宿位置; |
| 2013年起 | 露宿者不能進入深水埔楓樹街球場及通州街球場看台露宿 | 露宿者無奈搬往較開揚地點露宿 |
| 2015年7月31日 | 油尖旺民政署/地政署, 把油麻地澄平街行人隧道廿多位露宿者物品全部掉棄; | 社協用半年(第2次)控告政府,每位露宿者均獲(某百份比)賠償金; |
| 2017年11月23日 | 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被清場 | 1個月後7位露宿者重返原址; |
| 2018年1月12日 | 運輸署要求官塘碼頭約10名露宿者離開; | 社協爭取到押後2個月, 及後露宿者亦回官塘碼頭「再露宿」; |
| 2018年7月12日 | 欽州街行人天橋被清場 |  |

　　根據(表二), 社會署及社協參與的無家者研究顯示, 無家者人口明顯增加, 社署(露宿者巳登記數字)由2013年746人增加至2017/18年的1127人, 增幅為51.1%, 而全港無家者人口更為社署數未的近2倍, 為何無家者人口增加? 基於住屋環境惡劣及租金貴, 由於政府早於2004年取消了租務管制, 導致現時「沒有了2年內限制租金增加少於30%」的規定, 現時單身人士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為1835元, 1835元只能租住床位板房(需要共用廚廁), 如果要租住有獨立廁所的劏房, (深水埔區)租金不少於3500元, 其他區租金更未能負擔, 而基於不少舊區有重建項目, 將來新建單位只會令未來減少床位, 而太空倉租金更升至2600元, 露宿者上樓未能負擔, 再另外, 1999年社署曾表不無家者上樓有租金按金, 現時不少區域社署沒有提供租金按金, 以至露宿上樓更為困難。表二亦顯示, 再露宿問題嚴重, 原本2013年「平均再露宿數字」為2.8次, 至2017年「平均再露宿次數」為4.4次, 反映無家者再露宿在5年內增長迅速, 上樓之後, 為何會再露宿呢?

表二：　2013-2017全港無家者人口增長 及 「再露宿」平均次數增長 及 資助宿位增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2013** | **2015** | **2017** |
| **全港無家者人數****(HOPE四間露宿機構及城大中大研究2015)** | 1,414人 | 1,614人 | － |
| **「再露宿」平均次數** | 2.8次 | 4.2次 | 4.4次 |
| **社會署巳登記露宿者人數****(經志願機構完成4頁A4問卷才完成登記)** | 746人(2013/14) | 896人(2015/16) | 1,127人(2017/18)過去5年增長率(51.1%) |
| **社署(資助)無家者宿位** | 202資助宿位 |  | 222資助宿位過去5年增長率(9.9%) |

無家者上樓：三路不通 再露宿問題嚴重

基於香港並沒有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, 面對政府清場, 作為無家者不容易由政策或法例入手, 阻礙政府清場, 當他們在舊區找不到合適單位租住, 最後只有另覓地點「再露宿」, 雖然大部份無家者希望上樓, 但基於以下3個原因, 造成無家者上樓是「三路不通」:

* 「租住床位/板間房」：因租金昂貴，愈住愈細，無家者指出「住屋環境惡劣」、「租屋差過瞓街」，以至租屋後無奈再露宿；
* 「入住無家者宿舍」：因為資助宿位入住期(222位)最長為6個月, 非資助宿舍(320宿位)其入住年期最多為1-3個月，住宿期完結後若未能租到「可負擔租金」的地方，最後亦只好「再露宿」；
* 申請公屋：「單身人士計分制」令單身人士輪候公屋時間長達廿年之久；

**圖表三 社會福利署(社署)露宿者登記人數 VS 民間調查無家者人口數字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13年 | 2015年 | 12/2017年 | 過去5年增長率(比較13-17年) |
| 民間調查 | 社署 | 民間調查 | 社署 | 社協 | 社署 | 民間調查 | 社署 |
| 無家者人數 | 1414 | 780 | 1614 | 890 | N／A | 1075 | N／A | 37% |
|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 | 57 |  | 256 |  | 384 |  |  | 673% |

政府資助的「無家者服務」增長　　跟不上「無家者（巳登記）人口增長」

政府露宿者(巳登記數字)由2013年至2017年間增加51.1%, 而政府「資助無家者宿舍」由2013年202個宿位, 增加至2017年222個宿位, 增長率只為9.9%, 反映政府資助服務, 跟不上「無家者人口」的增長, 而另外, 222個「資助無家者宿位」中, 只有5個女宿位, 佔全部資助宿位2.25%, 根據(表四)社署資料顯示, 「女性露宿者」佔全部露宿者增加至8.9%, 以往為約5%, 故政府應增加女性露宿者宿舍宿位。

**圖表四 露宿者性別比較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13年HOPE調查 | 2015年HOPE調查 | 2017年再露宿調查 | 社會福利署截止2017年12月底的登記數字 | 2018年調查 |
| 露宿者 |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| 露宿者 |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| 露宿者 | 露宿者 |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|
| 男性 | 521 (93.7%) | 43(75.44%) | 332(92.5%) | 64(82.05%) | 100(92.6%) | 976(90.8%) | 103(88.8%) |
| 女性 | 42(6.3%) | 14(24.56%) | 27(7.5%) | 14(17.95%) | 8(7.4%) | 99(8.9%) | 13(11.2%)  |

繼2017年10月社協曾與 貴局長閣下會面, 2018年12月,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再次就無家者者政策及服務提出建議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無家者問題 |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 |
| * 無家者會經常為政府部門用行政手段驅趕
 | 1. 仿傚美國紐約, 制定「無家者友善政策」, 保障無家者權益(包括住屋);
 |
| * 領取綜授無家者沒有「按金津貼」、單身租津1835元租住地方惡劣;
 | 1. 檢討綜援制度、為無家者重設租金按金、增加租金津貼;
 |
| * 政府限制60%「資助宿位」最多住半年;
 | 1. 宿舍住宿期應不少於3年, 可以「過渡性房屋」, 增加(包括無家者的)單身人士宿位;
 |
| * 現時全港只有5個女性宿位, 佔全部資助無家者宿位只有2.25%;
 | 1. 增撥資源用於無家者服務, 增加女性宿位, 增加有「醫護人手」的外展隊
 |
| * 自1999年起政府沒有再進行無家者研究, 現時社署只是用機構提交的露宿者登記數字;
 | 1. 政府應每年進行全港無家者研究;
 |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2018年12月17日**

1. 立法會CB(2)1142/17-18(07)號文件 [↑](#footnote-ref-1)